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完全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完全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完全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5-28。
4. 资金来源：财政加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虞城县完全中学操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2409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双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侯城县完全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虞城县完全中学 承包人: (公章)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路彪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425760203812B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80342380F

地 址: 木兰大道与东明路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

交汇处西南角

路北 25 号楼 7 层 7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杜志河

法定代表人: 路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1-63813066

传 真:

传 真: 0371-638130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232652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龙子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77240188000085511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的 60%或（1445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特殊说明：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